

# 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小組」；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小組」之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六、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中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八、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教師教授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 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 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十一、本校秘書室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並公告週知。

十三、學生事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於每學年度規劃辦理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應先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前項各相關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核備。

性平會應於會議時將學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所提活動辦理情形列為會議常態性報告，並持續列管併同檢視研處。

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